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
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
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

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2021年3月24日起进入清算期,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日在我公司网站www.gffunds.com.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(95105828或020-83936999)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年7月2日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
(含转换转入)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达日期:2021年7月2日

1.公告基本信息	
基金名称	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广发政策性金融债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1年7月5日
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1年7月5日
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(转换转入)的原因说明	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
2.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,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(转换转入)的具体措拖如下:从2021年7月5日起,本基金取消机构投资者单个自然人账户通过申购(转换转入)合计不得超过100,000元(不含)的限制,恢复正常申购(转换转入)业务。
	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-83936999,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.gffunds.com.cn获取相关信息。
	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年7月2日

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
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清算报告

基金管理人: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21年5月21日
报告公告日期:2021年7月2日

1.重要提示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9]1811号文准予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募集注册,并于2021年5月21日成立并正式运作。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)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法”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及《基金合同》第三章“基金的运作”第十一部分“基金的申购与赎回”第11.3条“基金的申购与赎回”的规定,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,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报告并说明情况,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,在连续50个工作日内启动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,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、交纳所欠税款和必要的诉讼费用后,将基金财产净值归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、《基金运作办法》、《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3月23日(基金最后运作日,以下简称“清算日”),基金财产清算期自清算日起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,基金财产清算期结束日为2021年5月27日(以下简称“清算期结束日”),2021年5月27日为本基金的清算期结束日。

在清算期间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的资产、负债进行清算,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。具体清算情况如下:

1.1 清算原则及清算方法
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日终清算备付金为人民币437,000.97元,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0.00%。

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日终清算备付金为人民币437,000.97元,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0.00%。